

您的就業標準法權利 - 臨時助工機構的派遣員工

免責聲明：本資源旨在幫助雇主和員工瞭解 2000 年《就業標準法》（Employment Standards Act, 2000，簡稱 ESA）及其條例規定的最低權利和義務。本文不構成法律建議，也無意取代 ESA 或其條例，所有參考均應引用該法之正式版本。我們盡力確保本資源中的資訊為最新和盡可能準確，但偶爾也會發生錯誤。ESA 僅提供最低標準。根據具體的勞動合同、集體協議、習慣法或其他法律，某些員工可能享有更大權利。雇主和員工或需徵詢法律意見。

本資料單概述根據《就業標準法》（簡稱 ESA）臨時助工機構之派遣員工享有的各項權利。ESA 是一部為安大略省大多數工作場所設定最低標準的法律，例如最低工資、工作時間限制、加班費、休假以及有理由的保障工作假期等等。根據您的工作種類，某些特殊規則及豁免可能適用於您，更多資訊請瀏覽 Ontario.ca/ESAGuide。

臨時助工機構的派遣員工

若您與一家臨時助工機構達成協議，由該機構安排或嘗試安排您作為臨時員工為該機構的某客戶企業（或多家客戶企業）工作，則您就是一名臨時助工機構的派遣員工。您與該機構之間存在雇傭關係，即使您當時尚未受派為該機構的客戶企業工作亦然。

享受公共假日並獲得公共假日工資的權利

安大略省共有九個公共假日。一般來說，若您是一名臨時助工機構的派遣員工，且某公共假日恰逢您在正常情況下的工作日，則您有權在該公共假日不工作並獲得當天的公共假日工資。公共假日工資通常是您在該公共假日所在工作周之前的四個工作周內賺取的全部正常工資加上應付假期工資的總額再除以 20。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間的公共假日工資使用了另外一種不同的計算方法。

若您以書面形式（包括電子書面形式）同意在假日工作，則您有權獲得公共假日工資加上假日加班工資（至少為正常工作日工資的 1.5 倍），或者領取您的正常工資再加一天享受公共假日工資的替代休息日。

要瞭解更多有關公共假日的資訊，請到 [Ontario.ca/ESAguide](https://www.ontario.ca/ESAguide) 網站查閱《就業標準法指南》（*Your Guide to the Employment Standards Act*）中「臨時助工機構」（Temporary Help Agencies）一章。

收到終止聘用通知和領取遣散費的權利

若您已被一家臨時助工機構聘用至少三個月，則您通常有權在該機構結束（終止）與您的雇傭關係時提前收到終止聘用通知。您可能會在工作時收到通知，或者收到工資而非通知，或兩者的組合。一般來說，您收到提前通知的最低限度為一周（已就業至少三個月但少於一年者）至八周（已就業達八年或八年以上者）。您收到此類通知的權利是根據該臨時助工機構已聘用您多久，而非您已受派遣為該機構的客戶企業工作了多久而定。

大規模終止聘用的適用規則與此不同，大規模終止聘用是指有超過 50 名派遣員工在四周時間內被集體解雇。

若您已被某臨時助工機構聘用了五年或五年以上，您或許也有權在該機構結束（終止）與您的雇傭關係時獲得遣散費。

要瞭解更多有關終止聘用通知，大規模終止聘用及遣散費的資訊，請到 [Ontario.ca/ESAguide](https://www.ontario.ca/ESAguide) 網站查閱《就業標準法指南》（*Your Guide to the Employment Standards Act*）中「臨時助工機構」（Temporary Help Agencies）一章。

收到終止派遣通知的權利

終止派遣與終止聘用不同，終止派遣是指派遣員工在客戶企業中的派遣工作被終止，但仍受聘于臨時助工機構。

通常情況下，臨時助工機構必須為派遣員工提供**提前一周的書面終止派遣通知或者終止派遣工資，或二者的組合，倘若：**

1. 派遣員工已受派為客戶工作；
2. 在提供派遣工作機會給派遣員工的當時，估計的派遣工作期限達三個月或更長；
3. 派遣工作在派遣期限結束之前終止。

要瞭解更多有關終止派遣的資訊，請到 [Ontario.ca/ESAguide](https://www.ontario.ca/ESAguide) 網站查閱《就業標準法指南》（*Your Guide to the Employment Standards Act*）中「臨時助工機構」（Temporary Help Agencies）一章。

臨時助工機構不得向您收取某些費用

臨時助工機構不得因您是其員工或因為幫助您尋找派遣工作而收取費用。這些機構不能因為給您提供如何寫簡歷或準備面試的資訊或建議而向您收取費用，即使是應您要求而提供此類資訊或建議。

若臨時助工機構的客戶企業願意為您提供工作推薦或聘用您為其員工

臨時助工機構不得阻止其客戶企業為您提供工作推薦。

若客戶企業願意，臨時助工機構不得阻止該客戶企業直接聘用您。若臨時助工機構派遣您為某客戶企業工作，它可以向該客戶企業收取一定費用，但只能是在您開始為該客戶企業工作後的 6 個月內。

若某臨時助工機構的客戶企業希望聘用您為其員工，臨時助工機構不可以告訴您不能接受這份工作。若某客戶企業想聘用您，臨時助工機構不得向您收取費用。

臨時助工機構必須為您提供關於該機構的資訊

臨時助工機構必須為您提供該機構的法定名稱和聯絡方式。這些資訊必須在您成為一名派遣員工後儘快以書面形式提供給您。

臨時助工機構必須為您提供關於派遣工作的資訊

當臨時助工機構準備派遣您為其客戶企業工作時，該機構必須為您提供該客戶企業的合法名稱和聯絡方式、工資及福利（如有的話）、工作時數、一般工作說明、估計派遣期限（若知道的話）以及工資結算週期和發薪日等資訊。若該機構在準備派遣您時雖為您提供了這些資訊，但沒有使用書面形式，則這些資訊必須儘快以書面形式提供給您。

臨時助工機構必須為您提供關於 ESA 的資訊

在您成為一名派遣員工後，臨時助工機構必須儘快為您提供本資料單的副本。

若您的母語為非英語，該機構必須查明本資料單是否有您的母語版本，若有的話，必須為您同時提供英文版本及相應譯本。[Ontario.ca/employmentrights](https://www.ontario.ca/employmentrights) 網站提供多種語言資源。

臨時助工機構還必須在您被聘用之日起的 30 天內為您提供勞工廳（Ministry of Labour）發佈的就業標準宣傳海報（Employment Standards Poster）副本。

若您需要非英文的海報副本，且勞工廳已發佈該語言譯本，臨時助工機構必須為您同時提供英文版本及相應譯本。就業標準宣傳海報載於 [Ontario.ca/ESAposter](https://www.ontario.ca/ESAposter)。

您不能因詢問或行使您的 ESA 權利而受到處罰

若您詢問您的 ESA 權利或要求獲得您的權利，臨時助工機構或其客戶企業不得以任何方式懲罰您，包括終止您的派遣工作。您也有權不因詢問或行使您的 ESA 權利而受到臨時助工機構或其客戶企業的處罰。

臨時助工機構和客戶企業必須保存記錄

臨時助工機構必須記錄派遣員工每天和每週為每家客戶企業工作的小時數。客戶企業也必須記錄派遣員工每天和每週為其工作的小時數。

臨時助工機構及其客戶企業雙方皆對您的工資負責

若您為一家客戶企業或多家客戶企業工作，但臨時助工機構未向您支付該工資週期內的部分或全部工資，則客戶企業可能對其中一部分或全部拖欠工資負有連帶責任。具體來講，客戶企業可能要對未支付的正常工資、加班費、公共假日工資和假日加班工資承擔責任。若一個工資週期內有多家客戶企業為此被追責，則每家客戶企業所承擔的連帶責任須根據所欠工資總額及該員工為各客戶企業工作的時數按比例分攤。

若您有疑問或想提出索賠

若您對 ESA 有疑問，請致電勞工廳就業標準資訊中心（Employment Standards Information Centre），電話 416-326-7160，免費電話 1-800-531-5551，TTY 1-866-567-8893。資訊以多種語言提供。

要提交索賠，可以到 [Ontario.ca/ESAforms](https://www.ontario.ca/ESAforms) 網站獲取《就業標準索賠表》（Employment Standards Claim Form）。